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47-10

修正案号: 39-6397

一. 标题: 改装飞行娱乐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47-24-2246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400和-400D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9-15-12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4-2246

修正案号: 39-15975

2005年10月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机组不能关闭飞行娱乐系统和其它非 重要客舱系统的电源会导致无法控制驾驶舱或客舱的烟雾或浓烟,现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安装新的继电器

A、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24-2246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使机组人员能够通过左侧和右侧公用汇流条开关切断飞行娱乐系统和其它非重要客舱系统的电源,同时完成其它所有规定的适用措施。安装新的继电器后,在下一次飞行前还必须完成上述服务通告中其它规定的措施。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8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8月5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